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09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新竹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	108.11.13	3,507,000	
2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新竹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	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	108.08.28	3,355,726	
3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新竹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	辦理更生保護業務	108.08.28	2,424,826	
4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新竹	新竹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辦理觀護業務	108.08.28	165,135	
:						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OO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